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9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山野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之「挑戰型高山體驗活動（第一梯）」、「親山型高山體驗活動（第一梯、第二梯）」，更正內容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4月26日師大公領字第1121011176號函及本局112年4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200341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高山體驗相關活動資訊事宜詳如原函。
- 三、本案112年5月親山型高山體驗之活動時間誤植，應更正為5月15日、5月16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